|  |  |
| --- | --- |
| ICS  | 43.020 |
| CCS  | T 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行业标准

WM/T XXXX—XXXX

WM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

Quality standard for used passenger car export

（本稿完成时间：2021-03-25）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要求 1

5 流程及注意事项 4

附录A（资料性附录）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7

附录B（资料性附录）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10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第一次制定。

引  言

二手车出口有利于加快国内二手车流通，推动汽车消费升级，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为有序推进二手乘用车出口，保障出口二手乘用车质量和安全性能，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制定本标准。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标准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二手乘用车的质量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的二手乘用车。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398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二手乘用车 used passenger car

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乘用车。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即使修复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漏油（液） oil(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质量要求

车辆及证件信息

* + - 1. 车辆应未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且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上（不含1年）。
			2. 车辆识别代号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无被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现象。
			3. 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驱动电机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
			4. 车辆外形、座位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座椅布置和固定方式等非法改装情形。

车辆事故

* + - 1. 如图1所示，车体结构应无严重变形、切割、焊接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1——左A柱； | 6——右C柱； | 11——左后悬架塔座； | 16——左下边梁； |
| 2——左B柱； | 7——左前纵梁； | 12——右后悬架塔座； | 17——右上边梁； |
| 3——左C柱； | 8——右前纵梁； | 13——左后纵梁； | 18——右下边梁； |
| 4——右A柱； | 9——左前悬架塔座； | 14——右后纵梁； | 19——后备箱底板。 |
| 5——右B柱； | 10——右前悬架塔座； | 15——左上边梁； |  |  |

图1　车体结构示意图

* + - 1. 水应未进入驾驶室内，且无明显泡水痕迹。
			2. 车辆应无明显过火痕迹。

车身外观

* + - 1. 车身外观应清洁。
			2. 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3.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40mm。
			4. 车身外观零部件应联接牢固，无缺损，不应有可能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等凸起物。
			5. 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痕迹。车锁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6. 左右后视镜应无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7. 雨刮器应能正常操作，胶条无断裂。
			8. 玻璃不应有裂痕和点状破裂，有石击痕迹但无穿透性损伤的除外。
			9. 外观灯具应齐全，灯罩无破裂，且不应有后射灯。

发动机舱

* + - 1.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悬置不应有开裂现象。
			2. 燃油、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3.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4.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5. 发动机舱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6.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或漏液等现象。
			7. 高低压线束、连接器及保护管/套应布置整齐，不应有断裂、破损、表面材料溶解或烧蚀痕迹。

驾驶室

* + - 1.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2.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档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3. 座椅应固定可靠，座椅调整功能正常。
			4. 车辆配备的安全带应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底盘

* + - 1. 车架不应有裂纹、变形，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2. 转向系统应功能正常，无漏油现象。转向节臂、转向横拉杆、转向直拉杆及球销应联接可靠，无变形、裂纹和损伤，转向球销等连接部位不应松旷。
			3. 制动系统应功能正常，制动主缸、轮缸及管路不应有漏气、漏油现象。制动软管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且不应有明显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4. 轮胎应与车辆匹配，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的轮胎。
			5. 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1.6mm。轮胎的胎面、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25mm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鼓包变形。
			6. 车轮不应有明显变形，轮胎螺栓、半轴螺栓应完整齐全，且安装紧固。
			7. 悬架系统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稳定杆应联接可靠，悬架各连杆不应有残损或变形。
			8.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且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9. 钢板弹簧不应有裂纹和断片现象。钢板吊耳及销不应松旷，中心螺栓、U形螺栓螺母应齐全紧固、不松旷。
			10. 空气悬架的控制管路和空气弹簧不应漏气，空气弹簧不应有可视的裂损。
			11. 变速箱、分动箱、减速器、传动轴、车桥等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
			12. 传动轴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13.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擦和明显老化现象。
			14.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15. 动力电池固定可靠，外壳不应有裂纹、外伤或电解液泄漏等情况。
			16. 外接充电接口表面不应有明显变形或烧蚀痕迹。
			17. 手动维护开关（[MSD](http://www.baidu.com/link?url=wDWCZVWefvA4tJForjggw3_frgOUfK-QAXFsZjQX1lSD0_3Ab0d_po7EUfnm2gs8EzL6zMP9O58p81bETo1YtSuQmymFePVxygcRlx8YpHGAKWrd9WSB1llRcsnQfLqA" \t "_blank)）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动态行驶

* + - 1. 车辆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应有与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等有关的报警信号。
			2. 仪表板指示灯应显示正常。
			3.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发动机怠速稳定。
			4. 喇叭应工作正常。
			5. 所有灯具应可通过开关或手柄等操作正常开启和关闭，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6. 排气系统应无漏气和异常噪声。
			7.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
			8.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15°。
			9. 制动时制动踏板动作应正常，响应迅速，方向盘无抖动，无跑偏现象。
			10.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11.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

仪器设备

* + - 1.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GB 39800—2020中6.8.2的相关要求。
			2. 驻车制动性能应满足GB 39800—2020中6.8.3的相关要求。
			3.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满足GB 39800—2020中6.8.4的相关要求。
			4.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的汽车（包括采用双转向轴的汽车，但不包括静态轴荷大于或等于11500kg、不适用于仪器设备检查的汽车），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值应小于或等于5m/km。

流程及注意事项

* + 1. 机构和人员要求
			1. 从事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检查的机构应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或取得相应资质。
			2. 从事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检查的人员应熟悉乘用车的技术构造，并按照4的相关要求进行作业。
		2. 流程

从事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检查的机构应按图2所示流程作业。



图2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检查流程

* + 1. 受理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号和/或驱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初次登记日期、车辆使用性质（营运、非营运）、表征行驶里程等。
			2. 机构受理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2. 车辆核查

核查车辆及其证件信息，参照附录A填写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如发现不符合4.1的相关要求，则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 + 1. 重大事故车判别

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参照附录A填写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如发现不符合4.2的相关要求，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 + 1. 技术检查

按照4.3～4.8的相关要求对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参照附录A填写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其中，车辆年检在有效期内的免于本标准中4.8的质量检查。

* + 1. 照片拍摄
			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1张。

* + - 1.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45°照片各1张。

* + - 1. 发动机舱照片

拍摄发动机舱整体照片1张。

* + - 1. 驾驶室照片

拍摄仪表台、前排座椅、后排座椅照片各1张。

* + - 1. 底盘照片

拍摄底盘整体照片1张。

* + - 1. 其他照片

作业人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 + 1. 出具质量报告
			1. 车辆质量检查完成后，参照附录B填写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
			2.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质量要求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3. 授权签字人在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4.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有效期为4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2. 文件归档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存期不少于6年。

（资料性附录）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见表A.1。

表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品 牌： 型 号： 表征行驶里程： km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车辆核查** |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  | 车辆应未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且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上（不含1年）。 |  |  | 车辆识别代号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无被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现象。 |  |
|  | 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驱动电机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 |  |  | 车辆外形、座位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座椅布置和固定方式等非法改装情形。 |  |
| **三、重大事故车判别** |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  | 车体结构应无严重变形、切割、焊接等情况。 |  |  | 水应未进入驾驶室内，且无明显泡水痕迹。 |  |
|  | 车辆应无明显过火痕迹。 |  |  |  |  |
| **四、一般性项目** |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  | 车身外观应清洁。 |  |  | 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 |  |
|  |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等于40mm。 |  |  | 车身外观零部件应联接牢固，无缺损，不应有可能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等凸起物。 |  |
|  | 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痕迹。车锁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  |  | 左右后视镜应无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
|  | 雨刮器应能正常操作，胶条无断裂。 |  |  | 玻璃不应有裂痕和点状破裂，有石击痕迹但无穿透性损伤的除外。 |  |
|  | 外观灯具应齐全，灯罩无破裂，且不应有后射灯。 |  |  |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悬置不应有开裂现象。 |  |
|  | 燃油、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  |  |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  |

表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  |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  |  | 发动机舱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  |
|  |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或漏液等现象。 |  |  | 高低压线束、连接器及保护管/套应布置整齐，不应有断裂、破损、表面材料溶解或烧蚀痕迹。 |  |
|  |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  |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档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  |
| 1.
 | 座椅应固定可靠，座椅调整功能正常。 |  |  | 车辆配备的安全带应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  |
|  | 车架不应有裂纹、变形，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 |  |  | 转向系统应功能正常，无漏油现象。转向节臂、转向横拉杆、转向直拉杆及球销应联接可靠，无变形、裂纹和损伤，转向球销等连接部位不应松旷。 |  |
|  | 制动系统应功能正常，制动主缸、轮缸及管路不应有漏气、漏油现象。制动软管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且不应有明显老化、开裂、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  |  | 轮胎应与车辆匹配，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的轮胎。 |  |
|  | 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1.6mm。轮胎的胎面、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25mm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鼓包变形。 |  |  | 车轮不应有明显变形，轮胎螺栓、半轴螺栓应完整齐全，且安装紧固。 |  |
| 1.
 | 悬架系统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稳定杆应联接可靠，悬架各连杆不应有残损或变形。 |  | 1.
 |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且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  |
|  | 钢板弹簧不应有裂纹和断片现象。钢板吊耳及销不应松旷，中心螺栓、U形螺栓螺母应齐全紧固、不松旷。 |  | 1.
 | 空气悬架的控制管路和空气弹簧不应漏气，空气弹簧不应有可视的裂损。 |  |
|  | 变速箱、分动箱、减速器、传动轴、车桥等不应有裂纹和漏油现象。 |  | 1.
 | 传动轴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应有裂纹和松旷现象。 |  |
|  |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擦和明显老化现象。 |  | 1.
 |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  |
|  | 动力电池固定可靠，外壳不应有裂纹、外伤或电解液泄漏等情况。 |  |  | 外接充电接口表面不应有明显变形或烧蚀痕迹。 |  |
|  |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http://www.baidu.com/link?url=wDWCZVWefvA4tJForjggw3_frgOUfK-QAXFsZjQX1lSD0_3Ab0d_po7EUfnm2gs8EzL6zMP9O58p81bETo1YtSuQmymFePVxygcRlx8YpHGAKWrd9WSB1llRcsnQfLqA" \o "http://www.baidu.com/link?url=wDWCZVWefvA4tJForjggw3_frgOUfK-QAXFsZjQX1lSD0_3Ab0d_po7EUfnm2gs8EzL6zMP9O58p81bETo1YtSuQmymFePVxygcRlx8YpHGAKWrd9WSB1llRcsnQfLqA) |  |  | 车辆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应有与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等有关的报警信号。 |  |
|  | 仪表板指示灯应显示正常。 |  | 1.
 |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发动机怠速稳定。 |  |
|  | 喇叭应工作正常。 |  | 1.
 | 所有灯具应可通过开关或手柄等操作正常开启和关闭，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  |
|  | 排气系统应无漏气和异常噪声。 |  | 1.
 | 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现象。 |  |
|  | 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15°。 |  | 1.
 | 制动时制动踏板动作应正常，响应迅速，方向盘无抖动，无跑偏现象。 |  |
|  |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  | 1.
 | 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挡锁装置应有效，不应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 |  |

表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续）

|  |
| --- |
| **五、仪器设备项目** |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序号 | 项目 | 判定 |
|  | 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 |  |  | 仪器设备项目合格。 |  |
| 注：判定栏中填“√”为合格，“×”为不合格，“—”为不适用于送检车辆。 |

（资料性附录）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B.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见表B.1。

表B.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报告编号 |  | 机构名称 |  | 委托人 |  |
| 号牌号码 |  | 生产厂家 |  | 动力类型 |  |
| 车辆类型 |  | 品牌 |  | 型号 |  |
| 出厂日期 |  | 表征行驶里程 |  | 发动机号(驱动电机号) |  |
| 车辆识别代号 |  | 作业日期 |  | 有效期至 |  |
| **二、人工项目** |
| 序号 | 项目 | 结果判定 | 备注 |
| 1 | 车辆核查 |  |  |
| 2 | 重大事故车判别 |  |  |
| 3 | 车身外观 |  |  |
| 4 | 发动机舱 |  |  |
| 5 | 驾驶室 |  |  |
| 6 | 底盘 |  |  |
| 7 | 动态行驶 |  |  |
| 结果 |  |  |
| **三、仪器设备项目** |
| 项目 | 结果判定 | 备注 |
| 免于仪器设备项目 |  | 有效期至： 年 月 |
| 仪器设备项目 |  |  |
| **四、结论** |
| 结论 |  | 授权签字人 |  |
| 单位名称（盖章）：XXXX |